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

上　　訴　　人　經濟部
法 定代理 人　郭智輝
訴 訟代理 人　蔡明錡律師
　　蔡嘉政律師
　　許維帆律師
被　上訴　人　元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姜繼理（原名姜禮華）

被　上訴　人　林梅花
　　李俐瑩
　　陳紀元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林淑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6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未證明侵權行為要件，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損害額，其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如聲明所示，於法無據；又系爭款項之資金來源為編號4、6契約首期經費，均係被上訴人元大公司依契約申請撥付而受領，即有運用權利，其備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款項本息，亦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